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所置存之登記冊所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最佳應用守則

除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且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外，各董事概無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列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太平紳士及劉漢銓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商討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局命
楊釗太平紳士
董事長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